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元宝山区小五家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元宝山区 2025 年小五家乡新井子村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元宝山区 2025 年小五家乡新井子村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


于文明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内蒙古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1150100MA0PUSYE89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6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99

内蒙古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于文明

12/20/29:51